

兰州市农业委员会文件

兰农字〔2018〕196号

关于报送全市农民技师评审材料的通知

各县、区农牧(林、水)局: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兰州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人才支撑计划(2018-2020)》，加快全市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，为我市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，经研究决定全市农村实用技术人才农民技师评审会拟定于2018年12月份召开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政策依据。

农村实用技术人才职称评定政策依据主要是《甘肃省农村实用人才职称评定办法(试行)》(甘人职〔2006〕35号)。

二、报送评审材料。

由于该项工作面向全市农民，涉及面广，工作量大，为保证评审质量，请你们按要求，在广泛动员和充分酝酿、筛

选的基础上，严格把关，确保推荐够条件的评审对象。同时，以各县、区为单位，组织好本年度初级农村实用技术人才职称评定工作，并将评定结果于2019年1月30日前报市农委人事处备案。

报送申报农民技师的评审材料包括：《兰州市农村实用技术人才职称评定表》3份、《兰州市农村实用技术人才职称评审情况简表》15份、《兰州市农村实用实用技术人才评审中级人员审查登记表》1份，相关业绩材料的复印件和原件。上报表格可在兰州农业信息网(www.lzny.com)上下载。

三、报送时间。

2018年11月30日前，将申报人员的材料报市农委人事处(兰州市雁宁路256号市政府统办三号1001房间)

联系人：徐林平

联系电话：0931-8411093。

附件：1、《兰州市农村实用技术人才职称评定表》

2、《兰州市农村实用技术人才职称评定情况简表》

3、《兰州市农村实用技术人才评审中级人员审查登记表》

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兰州市职改办、各县区职改办

兰州市农业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11月7日印发

共印 20 份

